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福锦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164；C类基金份额，005165）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19年7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7月8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19年7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限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栏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7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3月16日，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的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1、原基金管理费率为1.5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50%；

2、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为0.6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0%；

（二）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15—1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即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定投业务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注：本基金由诺安中证创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9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转型后，基金场内简称为“诺安创业”，基金代码为“163209”。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内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入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页面显示的任一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诺安现金宝账户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以活动页面为准。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和场外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2年	0.50%
2年≤N＜3年	0.25%
N≥3年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或从场外转托管至场内的基金份额，从场内赎回时，其持有期将场内持有期限与场外持有期限累积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年的投资人收取的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自2019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目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页面显示的任一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诺安现金宝账户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以活动页面为准。

（2）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的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具体程序、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代销机构开展的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以上交所发布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6月3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民生证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民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9年6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2019年6月8日、2019年6月9日为周末休市，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9年6月5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在2019年6月4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19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9年4月13日起进入第十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 定期支付月份 |